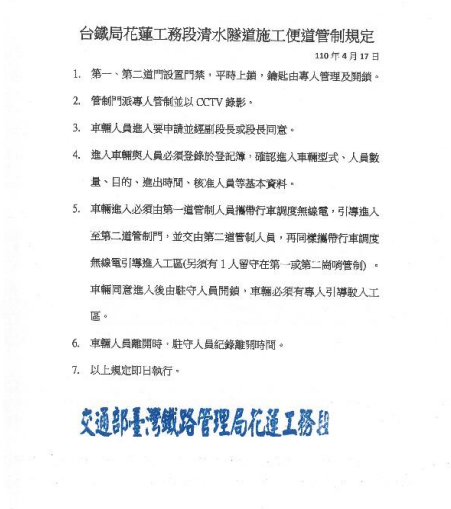


110.04.17 交通部辦理「臺鐵清水隧道通車前安全檢查完成確認會勘」結論須立即改善事項 辦理情形

須立即改善事項	改善前	改善後	辦理情形
1. 施工便道旁紐澤西護欄應以鋼索串聯，鋼軌樁應加設橫向繫桿補強，以強化其防護功能。			1. 紐澤西護欄全數以鋼索串聯，已於 110 年 4 月 18 日完成。 2. 鋼軌樁加設橫向鋼軌 5 公尺*13 支，計 65 公尺，已於 110 年 4 月 18 日完成。

須立即改善事項	改善前	改善後	辦理情形
2. 臨東正線邊坡防落石措施(鋼軌樁)未設橫向繫桿增加抗阻力。			臨東正線邊坡鋼軌樁原施設 1 支鋼筋(含接地線)，再加設上、下 2 支橫向鋼筋，計 3 支鋼筋，已於 110 年 4 月 18 日完成。
3. 因應汛期將近，東正線邊排水溝應予清理。			東正線(西側)排水溝清淤，已於 110 年 4 月 18 日完成。

須立即改善 事項	改善前	改善後	辦理情形
4. 施工便道以封鎖為原則，施工機具設備及人員進出，應有適當層級人員核定並派員引導始得進入，並制定門禁許可制度。	於通車前訂定「門禁管制許可制度」	已訂定「台鐵局花蓮工務段清水隧道施工便道管制規定」如下： 	「台鐵局花蓮工務段清水隧道施工便道管制規定」已於110年4月17日訂定並實施（詳附件）。

須立即改善事項	改善前	改善後	辦理情形
5. 西正線北口上邊坡，防石柵缺口臨時防護措施（鋼軌樁）應加設鐵絲網。			鋼軌樁加設鐵絲網，已於 110 年 4 月 18 日完成。

須立即改善事項	改善前	改善後	辦理情形
6. 消能輪胎應儘速移至安全地區或覆蓋；西線明隧道頂版灌漿口覆蓋板有部分脫落。			1. 廢輪胎移至安全地區，已於 110 年 4 月 18 日完成。
			2. 西線明隧道頂版灌漿口加裝覆蓋板，已於 110 年 4 月 17 日完成。

須立即改善事項	改善前	改善後	辦理情形
7. 工區內第二面施工告示牌缺緊急通知電話。			工區內第二面施工告示牌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話及工區鄰近兩端車站(崇德、和仁車站電話)，已於 110 年 4 月 18 日完成。 

須立即改善事項	改善前	改善後	辦理情形
8. 工地物料鄰近邊坡開口，應內移至少 2 公尺以上。	 	 物料內移 2 米  加設護欄	工地物料內移至距離邊坡 2 公尺以上，缺口處並加設欄杆，已於 110 年 4 月 18 日完成。

須立即改善事項	改善前	改善後	辦理情形
9. 西正線明隧道內有斜撐工程，仍有部分木料未移除，有飛落疑慮。			1. 斜撐上木料已移除，於 110 年 4 月 18 日完成。 2. 擋牆上模板拆除並清理，已於 110 年 4 月 18 日完成。

須立即改善 事項	改善前	改善後	辦理情形
			

台鐵局花蓮工務段清水隧道施工便道管制規定

110 年 4 月 17 日

1. 第一、第二道門設置門禁，平時上鎖，鑰匙由專人管理及開鎖。
2. 管制門派專人管制並以 CCTV 錄影。
3. 車輛人員進入要申請並經副段長或段長同意。
4. 進入車輛與人員必須登錄於登記簿，確認進入車輛型式、人員數量、目的、進出時間、核准人員等基本資料。
5. 車輛進入必須由第一道管制人員攜帶行車調度無線電，引導進入至第二道管制門，並交由第二道管制人員，再同樣攜帶行車調度無線電引導進入工區(另須有 1 人留守在第一或第二崗哨管制)。車輛同意進入後由駐守人員開鎖，車輛必須有專人引導駛入工區。
6. 車輛人員離開時，駐守人員紀錄離開時間。
7. 以上規定即日執行。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